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向纵深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办发〔2018〕5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健康山东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医疗卫生领域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健康素质差异，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三医联动”机制。成立由工委管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医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三医联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管局。建立深化医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

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健全配套改革措施，形成改革合力。

## （二）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 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医疗资源等因素，合理规划设置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在每个镇办好1所标准化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好1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按服务人口数量重新核定，镇卫生院按照服务人口的1-1.5‰核定。现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可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服务人口的1‰。试行按服务半径2.5公里，服务人口2000-4000人集中整合建成1所标准化中心村卫生室，配备3至5名医护人员，周边每个行政村设立工作站，确保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每个行政村。新建和改建小区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和验收使用。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达到省定标准要求。（责任单位：组织部、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社管局，各镇、街道）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全部实行区招区管镇用，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人员根据需要由区里统筹安排，在区内合理流动。通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补齐、公开招聘、农村医学生公费订单定向培养、学费代偿等形式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加大对口帮扶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设

岗位计划，二级及以上医院定期组织一定数量比例的专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于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注册并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在现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基础上，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设置定向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突破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社管局、社保处）

3.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管委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根据综合预算原则给予有力保障。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人员激励，提取的激励资金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特设岗位全科医生享受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同类人员工资待遇。适时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责任单位：组织部、经发局、财政局、社管局、社保处）

4. 推进医联体建设。因地制宜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支持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和护理等不同功能医疗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健全双向转诊机制，重点畅通向下转诊渠道。进一步调整基层药品配备使用政策，将医疗联合体上级医疗机构可遴选的药品范围全部下沉基层，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不再做硬性规定。加强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明确处方病种和药品目录，

并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完善。扩大县级和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适合开展定额结算的病种范围，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定额结算的医疗费用单独结算，不纳入总额指标。（责任单位：组织部、社管局、社保处）

5.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财政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 140 元。合理设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调整签约服务相关的家庭诊疗、长期护理等服务项目和价格。落实住院报销比例实行差异化支付政策，统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补偿政策，落实一般诊疗费政策。二级以上医院优先为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基层转诊的签约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大型设备检查、优先住院、优先手术等服务。对转诊回基层的签约居民可延用上级医院处方。患慢性病、精神障碍等签约对象单次配药量可延长至 3 个月。（责任单位：经发局、财政局、社管局、社保处）

### （三）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1.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增加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的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对短缺药品实时监测预警、分级应对。构建涵盖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逐步推进医疗机构处方、医保结算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社管局、社保处)

2. 完善药品、器械、耗材采购机制。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鼓励医疗机构加大低价药采购、使用力度。合理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严格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药品、耗材、器械阳光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公立医院药品、耗材跨区域联合带量采购工作。（责任单位：社管局、市场监管局、社保处）

#### （四）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1.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以“一次办好”为目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全面建立咨询导办和贴心帮办制度，设立自助服务区、等待休息区等贴心帮办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群众办事、就医的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社管局、行政审批局）

2. 构建多元化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坚持谁主管谁监管，厘清和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健康产业的全链条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使用、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责任单位：组织部、经发局、社管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

3.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综合利用多种手段，引导群众树立合理就医观念。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健全

医疗纠纷调解和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相结合的制度体系，畅通医患双方沟通渠道，落实各医疗机构作为化解医疗矛盾纠纷的主体责任，加强医疗纠纷投诉管理和部门联动协作，综合处置医疗纠纷，促进医患关系和谐。（责任单位：宣传部、政法委、社管局，公安分局）

#### （五）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1.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中医药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将中医诊疗项目及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门诊使用中草药及中医适宜技术，医保予以一定比例报销。根据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探索中西医同病同价付费改革。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做好中药院内制剂生产、使用管理改革及医疗机构之间的调剂。探索建立中药饮片统一配送机制。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培育壮大中医健康养生养老服务产业。（责任单位：经发局、财政局、社管局、市场监管局、社保处）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0 年，拥有中医药特色技术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 50%以上，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量不低于总服务量的 40%。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加强中医临床高层次人才培养，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社管局、行政审批局、社保处）

## （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完善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加强重点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和早期干预，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办法，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完善重大疾病的救助保障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重大疾病患者救助保障力度。严格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审核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确保无法核实身份或者无力缴费的急救患者得到及时有效医疗救治。到 2020 年，对所有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责任单位：财政局、社管局、社保处，各镇、街道，公安局）

3. 加强公共卫生专业队伍建设。重点支持现场流行病学、决策分析、灾难救援等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社管局、社保处）

## （七）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1. 积极拓展社会办医空间。对社会办医，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具备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个体诊所不受规划

限制。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的血液透析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特色专科医院、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突出专科、专业特长。落实社会办医在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社管局、行政审批局、社保处）

2. 加大健康服务业开放力度。落实扶持威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吸引境外投资者来区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引进社会资本和国（境）内外资本，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多元化全链条发展。（责任单位：组织部、经发局、财政局、商务局、社管局、社保处、服发办，各镇、街道）

（八）深化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推动智慧医院建设。依托临床数据中心和集成平台建设，推进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开具处方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启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深度连接医联体协同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启用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对医疗服务行为实时监控。开展电子居民健康卡试点应用工作，推进实名就医，实现居民健康服务一卡通用。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2020年实现全部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财政局、社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将医改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增强改革定力，持续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落实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考核，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对改革成效显著、工作业绩突出的部门、医疗机构予以奖励，对改革推进不力的进行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培训，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医改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医改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 附件：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台账
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 组 长：吕晓东 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 副组长：谭远国 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 王 启 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 成 员：张广忠 工委办公室主任
- 谭绍伟 组织部副部长
- 王仲夏 宣传部副部长
- 梁 康 政法委书记
- 邱鲁金 经济发展局局长
- 张宗浩 财政局局长
- 邵明光 建设局局长
- 谭建平 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商务局局长
- 于政涛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刘 超 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处长
- 崔兴超 科学技术局负责人
- 丛 麒 教育体育处处长
- 张东明 崮山镇镇长
- 鞠杰倬 泊于镇镇长

于丛林 桥头镇镇长

徐 翔 皇冠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超 凤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 峰 西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管局,刘相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安排
1	加强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	社管局（黑体字为牵头部门，下同）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2	重新核定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	组织部、财政局、社管局	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完成
3	进一步调整完善村卫生室规划设置	社管局、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各镇、街道等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4	落实新建和改建小区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严格按照规划设计，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 and 验收使用	建设局、社管局，各镇、街道等	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完成
5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到省定标准	社管局、组织部、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各镇、街道等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6	制定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完善基层卫生人才引进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补齐	社管局、组织部、财政局、社保处等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7	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社管局、组织部、经发局、财政局、社保处等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8	推动落实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经费由政府根据综合预算原则给予有力保障	财政局、经发局、组织部、社管局等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9	设置特设岗位，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	社管局、组织部、社保处等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0	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	组织部、财政局、社管局等	2019年年底前完成
11	进一步调整基层药品配备使用政策，将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可遴选的药品范围全部下沉基层，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要求不再做硬性规定	社管局	2019年年底前完成
12	调整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政策	社管局、经发局、财政局、组织部、社保处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3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以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建立咨询导办和贴心帮办制度	社管局、行政审批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4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	组织部、社管局、财政局、社保处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5	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处置机制，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及时预防制止、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社管局、政法委、公安分局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6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全部设置中医药管理机构	组织部、社管局	2019年年底前完成
17	加强中医临床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五级师承教育和“名医工程”	社管局、组织部、社保处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8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基层中医药人员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	社管局、社保处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9	加大对重大疾病患者救助保障	社管局、财政局、社保处等	2019年年底前完成
20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管机制	社管局、财政局、社保处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21	探索建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	社管局、组织部、社保处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22	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财政局、组织部、社管局等	2020年年底前完成
23	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考核，强化对医改工作督察考核和奖惩	组织部、社管局等	2019年年底前完成

### 附件 3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安排
1	加强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2	重新核定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	按省市部署要求完成
3	每个镇建设 1 所标准化的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建设 1 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4	按服务半径以 2.5 公里，2000-4000 人的服务人口集中整合建成 1 所标准化中心村卫生室，配备 3 至 5 名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周边每个行政村设立工作站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5	落实新建和改建小区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严格按照规划设计，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和验收使用	按省市部署要求完成
6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7	探索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县招县管镇用，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8	制定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完善基层卫生人才引进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补齐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9	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0	设置特设岗位，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1	推动落实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经费由政府根据综合预算原则给予有力保障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12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13	适时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4	支持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15	调整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政策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6	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7	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8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9	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处置机制，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及时预防制止、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20	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倾斜力度，细化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21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拥有中医药特色技术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 50%以上，各区市、开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不低于总服务量的 40%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22	加大对重大疾病患者救助保障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23	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24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25	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考核，强化对医改工作的督察考核和奖惩	2020 年年底前完成